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</u></p> <p><u>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</u></p> <p><u>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</u></p> <p><u>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</u></p> <p><u>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</u></p> <p><u>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系所特色。</p> <p>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</p>	<p>配合校級辦法第五點規定系主要職掌，擬修訂本要點。</p>
<p>三、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	<p>三、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	<p>配合校級辦法第十點系委員會組成規定，擬修訂本要點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推選四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	<p>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
<p>四、本會<u>每月</u>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配合校級辦法第十一點規定系委員會開會週期，擬修訂本要點。</p>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訂草案)

102.07.30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本系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紮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
- 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- 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推選四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

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

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